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，于2013年8月9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2013年8月13日采用现场加通讯书面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（详见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报告全文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年8月13日